



# 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932-003183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20084-T13

采 购 人：华东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2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932-00318322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W00035825

预算金额：1562800.00 元

最高限价：15628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562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卡通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产品到货，到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稳定运行 1 个月后验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5，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 555 号

联系方式：乌老师、021-570901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3178932-0031832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20084-T13）
3.	采购内容	一卡通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产品到货，到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稳定运行 1 个月后验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b>1562800.00元</b> 最高限价：15628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b>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b>30000 元整</b>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20084-T13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4月8日 10点00分</b>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1套，副本2套</b>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13.	信用记录	<p><b>信用记录查询</b>（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b></p>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视频演示	本项目投标方提供视频演示，具体演示要求详见第三部项目需求中八、视频演示，视频演示在开标会议现场提交。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

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

---

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

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 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报价	30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业绩	5	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3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注：

			<p>1.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2.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p>
产品质量	20分	技术参数	<p>根据投标人对重要（▲项，共10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20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b>注：▲条款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p>
功能演示	9分	功能演示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演示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功能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具体，满足招标需求的得9分。</p> <p>演示要求共3项，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功能演示视频的本项不得分。</p>
需求理解分析	6分	需求理解分析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①对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项目交付内容的理解；②对于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方案配置合理具体、完善得6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9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	9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及类似经验②职责分工③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9分；</p> <p>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b>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b></p>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1分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p>提供项目需求中所要求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p> <p>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3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0.5分。
应急服务方案	8分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8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1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29. 无效投标情形

###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

---

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 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 评标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 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 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 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折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1.1%
500万-1000万元	0.8%
1000万-5000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华东政法大学一卡通系统从2015年正式上线运行至今已近稳定运行10年时间，活动账户数量近3万个。一卡通系统功能涵盖食堂就餐、商超购物、宿舍智能水电、图书馆借还书、身份识别人脸门禁、人脸讲座打卡、人脸会议签到、校车刷卡签到、智能充电桩缴费、自助圈存、自助充值补卡，以及小商户（法律书店、纪念品超市、面包房、咖啡馆）使用的收费，一卡通系统硬件设备包含消费POS机以及水电控、门禁及自助设备等，总终端数量达到7000台。一卡通系统已经深入到学校的方方面面，为全校师生日常的生活及学校的管理带来了一定的便利。

3. 项目总体要求：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包含AB地块新建楼宇，本次采购项目将涵盖一卡通系统相关功能，包含食堂就餐、商超购物、宿舍智能水电、自助圈存、自助充值补卡等功能，一卡通硬件设备包含消费POS机以及水控、电控及自助设备等，满足改造学生公寓、食堂就餐的使用需求。

本项目建设将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校园卡使用，利用学校一卡通系统（树维智慧校园卡平台X7），本次采购的一卡通系统硬件设备需要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实现无缝兼容。在学校一卡通系统中对河东校区的校园卡业务扩展，实现食堂场景的用餐支付，宿舍房间电控和水控的集中管理。本次项目建设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功能扩展：本次建设要求在华东政法大学一卡通系统基础上扩展河东新建楼宇消费、电控和水控、自助服务等功能。

2). 水控功能：参照现有一卡通虚拟卡功能，师生在绑定水控终端后可自动分配用水口令，在用水过程中直接在水控终端上输入用水口令即可用水。

3). 电控功能：参照现有一卡通虚拟卡功能，电表终端需要联网，实时或定时将仪表数据传送到系统平台，用电统一进行预付费管理，可实现电费联动，拖欠费用将自动断电。

4). 消费功能：参照现有一卡通虚拟卡与实体卡功能，师生使用已经发行的校园卡介质在消费终端上认证身份后进行支付，支付资金从校园卡账户中扣除。

5). 师生可以使用一卡通实体卡支付，也可使用一卡通虚拟卡支付，师生刷一卡通码支付时直接使用系统账户资金支付。要求提供的设备采用在线消费模式，不使用离线扣款模式，保持用户使用习惯不改变。

6). 终端兼容：设备兼容学校一卡通系统的智能水控管理系统和物联网水电管理系统及终端接入规范，不改变现有功能。系统应能够通过统一系统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管理方便。

7). 校园卡兼容：利用学校发行的校园卡在一卡通终端设备上刷卡，使用现有校园卡卡结构与卡密钥对校园卡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8). 虚拟卡兼容：利用学校已经有微信小程序应用展示虚拟校园卡，要求利用现有虚拟校园卡功能（校园码、用水口令、缴费）可继续使用，并且原有使用功能及模式不改变。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水控系统 (计时模式)	数据采集器	15	台
2		分体水控器（淋浴）（ <b>核心产品</b> ）	668	台
3		分体水控器（直饮水）	38	台
4		电动阀	706	台
5		集中电源	67	台
6	智能消费	多功能 POS 机（台式）	23	台
7		接入交换机	1	台
8		自助补卡机（三卡槽）	2	台
9		圈存机	1	台
10		色带	5	卷
11	电控系统	集中器	5	台
12		转发控制器	38	台
13		电子式电能表	1569	路
14		电能计量控制柜（12 路）	6	台
15		电能计量控制柜（24 路）	7	台
16		电能计量控制柜（36 路）	6	台
17		电能计量控制柜（48 路）	8	台
18		电能计量控制柜（80 路）	8	台
19		电能计量控制柜（96 路）	3	台

##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 1 数据采集器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架构	工业级 RISC 架构
CPU	ARM9（含）以上
操作系统	Linux
FLASH	≥128MB 的 NAND 闪存
通讯方式	下行：CAN 或 RS-485，上行：以太网

通讯端口	≥4 个 CAN 或 RS-485, ≥1 个 RJ45, ≥1 个 RS-232
WEB 服务	内置 WEB 服务, 支持 WEB 页面配置参数、查看状态

## 2 分体水控器（淋浴）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电源	宽电压输入 DC 12~24V 或 AC 15~24V
消费模式	支持刷卡消费、扫码消费、按键验证联机消费
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用户键盘	防水键盘（数字键+功能键）
按键寿命	按键寿命≥30 万次
最小显示金额	0.01 元
显示类型	≥2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128×64, 支持屏显二维码（设备码）
通讯方式	CAN 或 4G
读写速度	≤0.3 秒/次
脱机存储	≥15000 条
使用环境温度	-10~50°C
环境湿度	≤93%(+40 °C)
读卡距离	≤4cm
加密方式	ESAM 芯片加密
防水	≥IP68
盐雾防护	符合“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测试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标准
阻燃防护	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 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
升级方式	支持在线升级
知识产权	要求制造厂商拥有水控或能源类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 分体水控器（直饮水）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电源	宽电压输入 DC 12~24V 或 AC 15~24V
消费模式	支持刷卡消费、扫码消费、按键验证联机消费
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
用户键盘	防水键盘（数字键+功能键）
按键寿命	按键寿命≥30 万次
最小显示金额	0.01 元

显示类型	≥2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128×64，支持屏显二维码（设备码）
通讯方式	CAN 或 4G
读写速度	≤0.3 秒/次
脱机存储	≥15000 条
使用环境温度	-10~50°C
环境湿度	≤93%(+40 °C)
读卡距离	≤4cm
加密方式	ESAM 芯片加密
防水	≥IP68
盐雾防护	符合“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测试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标准
阻燃防护	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 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
升级方式	支持在线升级
知识产权	要求制造厂商拥有水控或能源类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电动阀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工作电压	DC 5V
工作电流	额定电流 150mA
开关时间	≤1.5 秒
口径	DN15
驱动方式	电机驱动
适用温度	0~90°C

#### 5 集中电源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额定功率	≤400W
输入电压	AC 220V ±15% 50Hz
输出电压	M1: AC24V; CPU: AC15-24V
最大输出电流	14A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 6 多功能 POS 机（台式）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中央处理器	≥8 核

运行内存	≥2G
储存器	≥16G FLASH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含) 以上
显示屏	前屏: 彩屏, 8 英寸≤屏幕尺寸≤10 英寸, 分辨率≥1280×800 后屏: 彩屏, 屏幕尺寸≥5 英寸, 分辨率≥1280×720
显示信息脱敏	支付过程中, 设备显示的个人信息支持脱敏
按键	机械按键, ▲按键寿命≥60 万次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读卡	支持 Mifare 1 卡/CPU 卡/手机 NFC, 能兼容学校现有一卡通发行的实体卡
SAM 卡座	≥2 个 PSAM 卡座, ≥1 个 SIM 卡座
二维码识别	支持 QR Code、Code 128/39 等 (可旋转 360°、偏转/倾斜 45°), 支持常用离线码识别, 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
人脸识别摄像头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可见光+红外光
摄像头角度可调	▲支持向上或向下旋转, 上下旋转角度≥15°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人脸识别速度	≤400ms
人脸识别特征库容量	设备离线状态下≥5 万人
人脸识别防护	支持活体识别, 可防止手机照片或视频、打印照片、面具造假攻击
人脸识别通过率	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 误识率≤0.02%
通讯方式	支持以太网、WiFi、蓝牙多种通讯方式
自动切换网络	▲同时开启以太网、WiFi、移动网络, 当以太网不通时, 设备可自动切换到 WiFi 网络, 当 WiFi 网络不通时, 设备可自动切换到移动网络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数据离线存储	消费记录脱机时可离线存储到本地, 网络恢复时可自动上传, 支持百万离线数据存储
用电保护	支持短路保护 (要求短路 8H 不损坏)
工作环境	-10° C~60° C
高温高湿运行	支持高温高湿环境 (要求温度 50°C/湿度 95%下运行 48H 不损坏)
防水防尘等级	≥IP55

静电防护	支持静电防护（要求静电抗扰度试验符合国家标准）
传导抗扰	▲射频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检测：符合：GB/T17626.6-2017《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频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B级及以上要求。（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阻燃防护	▲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程序升级	支持在线或本地升级
I/O 接口	设备接口至少具备 RJ45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USB2.0 接口≥1 个
知识产权	要求制造厂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终端应用程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7 接入交换机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设备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模式	全双工
工作协议	二层交换机
端口结构	≥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管理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交换容量	≥336Gbps
包转发率	≥92Mpps

## 8 自助补卡机（三卡槽）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主板	CPU: Intel I5 或更优；≥6 个 COM 口，≥8 个 USB 口；声卡、显卡集成；≥8G DDR4 内存，≥120G 固态硬盘或≥500G 机械硬盘
触摸及显示	▲显示屏尺寸：≥43 英寸（LED 背光）（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触摸屏单点触控 5000 万次以上无偏差 显示比例 16:9 刷新频率 ≥60Hz

	最佳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密码键盘	标准 16 键防暴金属键盘，支持明/密文输出
读卡模块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扬声器	立体声扬声器，系统操作有语音提示
通讯方式	10M/100M 自适应网卡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纸币识别	支持 1/5/10/20/50/100 元面值人民币， $\geq 1000$ 张容量，纸币识别率 $\geq 99.99\%$
人脸识别	$\geq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拍摄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视场角度 $\geq 65^\circ$
二维码识别	支持 QR、Code128、Code39
凭条打印机	热敏打印，打印速度 $\geq 100\text{mm/s}$ ，支持自动切纸（半切/全切）
UPS	后备供电时间 $\geq 5$ 分钟
证卡打印	彩色/黑色单面打印 打印分辨率 $\geq 150$ dpi 兼容 ISO CR80 规范的卡片尺寸 支持边到边打印 打印速度 $\geq 120$ 张/小时（全彩色打印）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9 圈存机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接口	COM 接口 $\geq 2$ 个，USB2.0 接口 $\geq 5$ 个，HDMI 接口 $\geq 1$ 个，LAN $\geq 1$ 个，RS-232 $\geq 1$ 个
CPU	主频 $\geq 1.8\text{G}$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
操作系统	Windows 10（含）以上
显示屏	21.5 英寸（含）以上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触控精度	$\leq 1.5\text{mm}$ （中心区域）， $\leq 3.2\text{mm}$ （边缘区域）
防水防尘	前面板 IP65（含）以上
可视角度	$\geq 160$ 度（水平、垂直）

密码键盘	16 键不锈钢金属键盘
读卡模块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 10 色带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打印张数	单面 $\geq$ 200 张/卷
产品颜色	(YMCKO)彩色带
产品类型	证卡打印机专用的带

#### 11 集中器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处理器	ARM A7 600MHz (含) 以上工业级处理器
内存	$\geq$ 256MB RAM
存储	$\geq$ 256M FLASH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时钟	配置具有温度补偿的专用芯片与后备电池
显示方式	$\geq$ 4.3 寸以上 TFT 彩屏
隔离电压 (AC)	$\geq$ 3KV
工作温度	-20 $^{\circ}$ C $\sim$ 55 $^{\circ}$ C
工作湿度	5 $\sim$ 90%RH
环境温度	-30 $^{\circ}$ C $\sim$ 70 $^{\circ}$ C
湿度	20 $\sim$ 90%RH
通讯距离	$\leq$ 2400m
支持房间	$\geq$ 700
通讯速度-TCP/IP	10M/100Mbps
通讯接口	▲ $\geq$ 6 路带隔离 RS-485 接口, $\geq$ 2 个以太网口, $\geq$ 2 个 USB2.0 接口, $\geq$ 1 个 CAN 端口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功耗	$\leq$ 5W
存储购电记录	$\geq$ 3000 条
断电后数值保存	$\geq$ 10 年
工作电压	AC 220V $\pm$ 20%, 50Hz $\pm$ 2Hz
外壳材料	采用阻燃材料
存储超载记录	10000 条以上

## 12 转发控制器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供电电源	AC220V 50Hz,
通讯端口	≥2 个 RS485(光电隔离), ≥1 个光电隔离电流环, 隔离电压 ≥AC 3000V
传导抗扰	符合 GB 9254 中电源端子传导骚扰的传导共模骚扰 B 级限值要求
静电放电抗扰度	符合 GB/T 17626.2 标准要求,通过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 实验要求
外壳材质	阻燃材料
工作环境温度	-25℃~+55℃; 相对湿度: 20~90%RH
温度控制	可选配检测低压成套设备柜内工作温度, 并根据温度设置报警值, 启停风扇
安装方式	卡扣螺钉式

## 13 电子式电能表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计量精度	不低于 B 级
电能表测量范围	不小于 0.1-0.5 (40) A
电能测量单元	▲具有≥4 个独立电能测量单元, ≥4 个电量脉冲输出接口, 对应 ≥4 个独立计量通道(以产品说明书与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内容为准); 每个测量单元均配置最大转换电流为 90A 的磁保持继电器用于输出开关控制, 该磁保持继电器的触点与线圈之间的介电强度可达 4000VAC 1 min, 断开与闭合动作时间≤20ms, 机械寿命≥10 万次开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通信端口	光电隔离总线式串行通信, 如: RS485, 通信端口与强电线路间耐交流电压不小于 AC 3000V, 不击穿不放电
需具有低功耗的优点	供电电源: AC 220V 50Hz, 电压线路功耗: ≤0.6 W
运行温度保护功能	电能表内部温度检测范围为: -40℃~85℃, 超温报警设置值范围为 0℃~85℃, 试验时可编程设置 0℃~85℃内的任意值, 当实际环境温度分别超过编程设置值时, 电能表应能断电保护, 同时在仪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对应报警信息
最大负荷保护功能	允许最大负荷的最大设置值=最大电流 × 额定电压, (保护值可编程设置), 当实际负荷超过编程设置值时, 电能表应能断电保护,

	同时在仪表液晶显示器上显示对应报警信息
欠压过压保护功能	为了避免低电压或高电压对用户用电器的伤害，可编程设置欠压与过压参数，当供电电压处于欠压或过压时能显示当前状态并自动切断供电输出，当电压恢复正常并持续一定时间后，电能表应会自动恢复对后端的供电
断电功能	▲电能表应具有超温度断电、超安全电流断电、电压异常断电、手动送断电、恶性负载（发热类电器）断电功能，当以上保护功能触发时电能表能够报警，液晶显示器上能显示对应的符号或信息，相关状态也通过通信介质传递至管理平台。（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空调专线功能	可设置电能表任意一个独立计量通道进入空调专线识别功能，即：仅允许空调、电热水器等单一用电器使用，当通过学习设定的单一用电器从电能表出线的负载插座移除后电能表应能自动识别并立刻断电，当设定的单一用电器重新插入插座后恢复供电；单一用电器以外的其它非设定电器插入插座后无法恢复供电。
恶性负载分辨功率	$\leq 20W$
可控硅插座（限电插座）识别	可对市面上的可调整可控硅导通角插座（又名移相器插入座或限电插座）进行有效识别；
恶性负载学习	支持负载特征值学习，对于允许使用的阻性负载，通过学习后允许使用；
脱机保电功能	电能表工作在预付费模式下，如剩余电量使用完毕且在设置的时间内未能建立有效的网络通讯时（可编程设置通讯失败时间），仪表可通过按钮手动或通过参数设置自动进入保电模式（不关闭用电输出），所用电量计入应急赊欠电量，当网络恢复时自动恢复预付费模式
外壳材料	阻燃材料
定时段送断电	每天支持不少于 8 个时间点，每周支持不少于 40 个时段设置
节假日送断电控制功能	除定时送断电功能外，可设置节假日是否启用；
分时段功率限制功能	可灵活设置每周逐日按时段功率限值（每日功率限值参数可设置 4 条）
温升要求	仪表工作在 GB/T 17215.211—2021 中 7.1 规定参比条件下，各测量单元同时通以功率因数为 1 且电流为 $I_{max}$ （仪表最大电流）并使

	用国标电缆线连接各电流端子连续工作 $\geq 2h$ 后, 仪表电流端子温升应 $\leq 25K$
--	---

#### 14 电能计量控制柜 (12 路)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8部分: 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主开关扩展端子	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排	回路接线用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	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 不少于 12 个计量控制单元
智能化功能	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 不低于 2 项
外壳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5 电能计量控制柜 (24 路)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8部分: 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主开关扩展端子	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排	回路接线用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	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 不少于 24 个计量控制单元
智能化功能	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 不低于 2 项
外壳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 16 电能计量控制柜 (36 路)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8部分: 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主开关扩展端子	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排	回路接线用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	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不少于 36 个计量控制单元
智能化功能	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不低于 2 项
外壳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 17 电能计量控制柜（48 路）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8 部分：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主开关扩展端子	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排	回路接线用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	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不少于 48 个计量控制单元
智能化功能	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不低于 2 项
外壳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 18 电能计量控制柜（80 路）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8 部分：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主开关扩展端子	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排	回路接线用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	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不少于 80 个计量控制单元
智能化功能	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不低于 2 项
外壳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 19 电能计量控制柜（96 路）

规格指标	指标参数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符合国标《GB/T 7251.8-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8 部分：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主开关扩展端子	主进线用三相电缆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排	回路接线用
单元计量控制单元	计量和控制房间用电的控制单元，不少于 96 个计量控制单元
智能化功能	具有遥控、遥调、遥测、遥信等功能，不低于 2 项
外壳防护等级	IP30+操作面 IP20C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 3) 技术参数中标记的▲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未提供证明材料则按负偏离处理。

####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派出具有相关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或服务，如发现私自更换设备型号、降低设备性能指标、提供非法设备等现象，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诉成交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收费软件项目建设，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如出现工期延误或返工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 五、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产品到货，到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试运

行至少 1 个月后可提出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实施及调试：项目实施团体需由 2 名或以上工程师组成，其中具有 1 名或以上具有实际项目实施经验的工程师，工程师在投标公司有社保缴费记录、具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

4.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

2. 免费维保期限：本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5 年。免费维保期自双方签订《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部件、模块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保修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相应延长。

3. 免费维保期内包含内容：

a) 远程支持服务：7×24 电话/邮件

b) 现场支持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发生硬件问题无法快速修复，可提供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c) 免费维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项目整体的保修，所涉及部件、人工应免费提供，同一个设备两次现场维修尚未解决问题的，应免费提供备机。

备品备件（耗材）与配件（耗材）更换：备品备件要求全新的、原厂商的产品；提供备机、备件更换，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d) 系统开发及升级支持

保修期内，在软件新版本发布 15 天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e) 巡检服务

成交人向用户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服务涵盖数据中心运行状况，应用系统运行状况，硬件设备应用状况等，巡检结束后成交人向学校出具相关报告。

f) 培训及技术交流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为用户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运维培训以及用户使用培训，并且为推动产品在学校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由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共同完成培训工作，因培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培训结束后由成交人和校方组织考核，检查培训效果。

g) 服务文档要求

---

项目建成后，成交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4. 其他：

a) 软件使用期限：永久。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出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出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八、验收方式和标准

1. 由学校组织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代表、中标方代表等共同参与。

3.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和采购人共同清点签收，并签署到货确认单。中标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后，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以签署合同要求的内容综合验收。

## 九、演示要求

视频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要求投标人提供录制视频演示，本次投标产品在食堂场景与宿舍水控、宿舍电控 3 个场景实现校园卡消费功能，包括校园卡消费和校园码消费，视频格式为 MP4，拷贝至 U 盘中提交。

1. 食堂场景：使用自行准备实体卡或虚拟卡在投标产品一致的多功能 POS 机上刷卡或扫码消费，完成扣费并查询消费记录。

2. 宿舍水控场景：使用自行准备实体卡或虚拟卡在投标产品一致的水控器上刷卡或扫码消费，完成扣费并查询消费记录。

3. 宿舍电控场景：使用小程序为电控充值，完成扣费并查询充值记录。

## 十、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分体水控器（淋浴）。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分体水控器（淋浴）、分体水控器（直饮水）、多功能 POS 机（台式）、电子式电能表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3.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 年 3 月以来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中须要体现包括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清晰描述双方所交易的具体物品、服务或权利义务等）、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

4. 投标人须自行核算项目工作量，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内。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

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与保护：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运输的有关要求。

5.4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5.5 货物的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和采购人共同清点签收，并签署到货确认单。中标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后，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

---

收时以签署合同要求的内容综合验收。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7 安装调试中间及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交付给甲方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须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6.8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验收标准、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产品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甲方的验收，并联合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业务、财务、数据、文档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接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出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出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

---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9 乙方在安装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工伤伤残等事故以及人身、财产损失等或对学校及用户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12.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的数据丢失、信息泄露、设备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超过该宽限期仍未完成履约，乙方应按每日 0.1%合同总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  
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8932-003183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20084-T13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声明

致：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华东政法大学河东校区改扩建工程一卡通设备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或货物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

附件五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失信主体)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 (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 (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六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投标方简介

###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2023年3月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须要体现包括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清晰描述双方所交易的具体物品、服务或权利义务等）、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



---

附件九

##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一

##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_\_\_\_\_、\_\_\_\_\_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